

证券代码：400255

证券简称：亚星 3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5)苏 1003 民初 9681 号民事判决书(原案号(2025)苏 0404 民初 5371 号)，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  - 1、原告  
姓名或名称：常州市东权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  - 2、被告  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-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，因被告拖欠货款未予支付，原告诉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诉讼请求：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7,970,648. 54 元及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 159,191. 56 元；2.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变更后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7,970,648. 5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2.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诉讼过程中，被告本公司给付货款 7,390,648 元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1.被告本公司给付原告利息 316,310.27 元；

2.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诉讼费 39,355 元，由原告负担 2,451 元，被告本公司负担 36,904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，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苏 1003 民初 9681 号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